

教 職 員 工 請 假 規 則			
假別日數分區	教 職 員	技工、工友	備 考
休 假	任職滿 1 年 7 日 任職滿 3 年 14 日 任職滿 6 年 21 日 任職滿 9 年 28 日 任職滿 14 年 30 日	任職滿 1 年 7 日 任職滿 3 年 14 日 任職滿 6 年 21 日 任職滿 9 年 28 日 任職滿 14 年 30 日	1. 具備休假資格始可休假。 2. 教師以兼任行政工作者為限。 3. 每次休假至少半日。 4. 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以上，未滿十四日者應全部休畢。
事 假	教 師 7 日 公務人員 5 日	5 日	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家 庭 照 顧 假	7 日	7 日	1.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。 2.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病 假	28 日	28 日	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生 理 假	每月 1 日	每月 1 日	女性教職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婚 假	14 日	14 日	檢附結婚登記證明。入籍影本-本人簽名 2 個月本俸（薪）
產 前 假	8 日	8 日	產前檢查檢附門診證明、待產須附預產期證明。（媽媽手冊）
分 娩 假	42 日	42 日	請假：檢附出生證明書影本，不扣除寒、暑假。 補助費：檢附小孩入籍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流 產 假	懷孕滿五個月以上 42 日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21 日 懷孕未滿三個月 14 日。	懷孕滿五個月以上 42 日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21 日 懷孕未滿三個月 14 日。	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陪 產 假	3 日	3 日	1. 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 2. 檢附出生證明書影本。
喪 假	父母、配偶 15 日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 10 日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 5 日。	父母、配偶 15 日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 10 日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 5 日。	1. 得自死亡日起一百日內分次申請。 2. 第一次請喪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，爾後請喪假請於假單請假事由欄註明過世親人稱謂及過世日期。 公保-3 個月本薪
捐贈骨髓或器官	視實際需要給假	視實際需要給假	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